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1月2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、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部资源等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与落地实施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纲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、保障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